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稽核室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17
制定單位	稽核室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1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稽核室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財團法人中山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依據「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」及教育部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第十五條，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稽核室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設稽核室，執行內部稽核，置職員若干人，隸屬於校長，由本校內部遴選操守公正、忠誠、具有內部稽核專業人員擔任。  
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，以客觀公正之立場，確實執行其職務，並定期向校長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校內部稽核係就校內之人事事項、財務事項、營運事項、關係人交易暨其他重要相關事項進行事後查核，分為「計畫性稽核」及「專案性稽核」。
- 第四條 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，擬定稽核計畫並經校長核定。  
稽核人員於稽核時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、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，應於學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，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，作成稽核報告，定期追蹤。  
稽核報告及相關資料，應至少保存五年。  
稽核人員應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請校長核閱；並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。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，對學校法人或本校有重大損害之虞時，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陳請校長核閱，校長接獲報告後，應立即評估改善並送董事會，且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。
- 第五條 本校附屬機構適用本辦法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，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05 年 03 月 0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 年 0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04 月 25 日 第 13 屆第 15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 
(稽核室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9 日 1052101093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5 年 5 月 9 日公告)

112 年 04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04 月 27 日 第 15 屆第 5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 
(稽核室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3 日 1122101054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2 年 05 月 04 日公告)

112 年 12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01 月 11 日 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  
(秘書室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 1132100158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3 年 01 月 24 日公告)